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实施等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渤海石化未能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业绩补偿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实施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实施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落实，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实施等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置入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要求，对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测试进行了复核验证，我们认为本次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程序规范，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认可公司无需进行额外补偿的结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张俊民

  
\_\_\_\_\_ 沙宏泉

  
\_\_\_\_\_ 王志远

2023年5月29日